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3 人，实际参会董事 1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开拓广东省清远市建设市场，加强市场经营和工程管理，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广东省清远市注册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二、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4,850 万元人民币出售位于梅州市东区湾咀塘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东山街公园路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并授权本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业务及签订协议。

上述两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系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分别以 2,375 万元向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收购；以 2,261 万元向广东梅县客都宾馆有限公司所收购。本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两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梅州市东区湾咀塘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为 2,287.87 万元，梅州市梅江区东山街公园路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值为 2,421.69 万元，关于上述两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0 年 3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2009 年



年度报告》第十节“重要事项”。

三、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融资租赁的议案》。

为了优化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过度依赖短期融资带来的财务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利用以自有资金购置的Φ6280mm 土压平衡式盾构施工设备(2 台)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期限为 4 年，融资金额为 7,854.7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业务，并授权本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业务及签订协议。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